

# 聯上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第一條：為加強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管理制度，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處理程序。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原則：  
(一) 衍生性商品操作前必須注意額度使用狀況並判斷是否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此外，交易對象原則上選擇平時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二) 本公司目前從事衍生性商品之操作範圍限定第二條定義之衍生性商品，如須操作其他衍生性商品須於事前呈核董事長並於事後向董事會報備。  
(三) 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分散風險之原則將資金作有效之分配及減少損失，並對交易總額之限制規定如下：  
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累計結餘不超過避險部位之交易量 100%為限。  
非避險性契約之操作額度以其實際交易量不超過資產總額之 30%為限。  
(四) 操作衍生性商品應依避險或非避險之目的分別以每月二次、每週一次定期評價並計算未實現損失，使操作衍生性商品之損失不致擴大，設定操作停損點之標準如下：  
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不得超過淨值之 1%。  
個別契約交易之未實現之損失上限不得超過未實現之總損失(損益合計後之淨額)上限之 10%。  
上列計算損失上限之市價資料來源依紐約收盤價計算。
- 第四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  
(1) 避險性契約及非避險性契約均呈核至董事長後進行。  
(2) 衍生性商品之契約總額以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應依董事會之決議及依公司業務章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3) 交易部門根據董事會之決議，擬定衍生性商品交易執行細則，呈請董事長核准。  
(4) 取得董事長授權後，交易人員再依當時市場狀況及分析研判選擇交易標的並執行交易。  
(二) 財務單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確認交易目的(避險及非避險)，交易員經評估決定標的物後，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單。

- (三) 交易員下單完成，將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單呈行政部最高主管核可後並會簽會計，會計自存影本。
- (四) 財務單位收到銀行外匯交易契約（確認書）後，由交易員以外人員負責核對確認於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單上。
- (五) 交割時，財務單位須將原留存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明細單填載完整並呈財務主管簽核後，將該表併同付款（繳款）單及相關交易憑證正本轉會計單位入帳，該表正本返還財務，影本會計自存。
- (六) 財務單位操作衍生性商品時，應隨時登錄於備忘簿中，除核計額度有無超過限額外，並按未實現部位之交易目的預估是否已達停損點。

第 五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公告申報事項及會計處理方式。

- (一)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含以交易為目的及非以交易為目的）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會計處理方式，除依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第 六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制度。

- (一) 內部控制之風險管理範圍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
- (二)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其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並應由不同部門人員負責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三)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檢討評估一次，惟若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受指定之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四) 從事衍生性商品業務應先評估其風險與效益，並訂定經營策略及作業準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實施，修改後亦同。
- (五) 董事會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六) 經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若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七) 有關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控制細則，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辦理。

第 七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內部稽核，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 八 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  
由董事會視投資環境及影響衍生性商品交易市場中、長期趨勢訂定授權額度，  
董事長根據授權額度，依執行級職擬定操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額度上限。
- 第 九 條：本處理程序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 第 十 條：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送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 十 一 條：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六日。